##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李阳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 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 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履职,任期三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清滨	孙孝峰	孙涛

2023年2月21日